

**2019 年度临沂市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
绩效评价报告**

和信专字〔2020〕第080189号

项目名称：2019年度临沂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项目

委托单位：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评价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评价组负责人：郑丕宪

2020年9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1
二、项目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1. 项目立项背景.....	2
2. 项目实施情况.....	2
3.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5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5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
（一）评价思路.....	6
1. 绩效评价原则.....	6
2. 绩效评价目的.....	7
3. 绩效评价依据.....	7
4. 评价对象和内容.....	8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9
2. 项目指标体系.....	9
（三）绩效评价方法.....	11
1. 指标计分方法.....	11
2. 权重值分配.....	12
3. 证据收集方法.....	12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3
1. 准备阶段.....	13
2. 组织实施阶段.....	14
3. 评价分析.....	14

4. 报告阶段.....	15
5. 归档底稿.....	16
(五)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6
(一) 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16
1. 投入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17
2. 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18
3. 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19
4. 效果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2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
五、评价结论.....	22
(一) 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22
(二) 专项资金绩效评分结果.....	22
六、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22
(一) 主要经验.....	22
(二) 存在的问题.....	23
(三) 改进建议.....	24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5
八、报告附件.....	26

前言

为评价临沂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对项目投入、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环节进行研究分析,并依据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措施,提高临沂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专项资金对临沂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的推动作用,受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作为第三方机构开展了临沂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2019年项目绩效进行科学、量化评分定级。

一、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临沂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系临沂市城市管理局下属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现有职工39人,下设办公室、财务科、生产科、设备科、监督管理科、景观照明管理科、照明设计中心、维护管理科、工程管理科等九个职能科室。承担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维护;负责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工作的业务指导、考核等工作。截至目前,辖区内道路路灯装置率达100%,承担中心城区290余栋楼宇和20余座桥梁景观照明设施;共计功能照明约7.66万盏、景观照明约10.7万盏、306座变压器的维护管理工作。

近年来,先后完成了滨河景区、涑河沿岸、北城新区等照明工程的建设,并在《临沂市中心城区景观照明总体规划》指导下,实施了中心城区景观亮化改造提升工程,完成了以人民广场、凤凰广场为代表的三广场,以三环大桥为代表的20座桥梁及南湖心岛景观亮化建设的新建、改造提升工程,及威特天元、国泰一品等为代表的190余栋楼宇亮化的新建、改造提升工程,其中多项照明工程获得“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路灯照明)工程奖”、“山东省路灯



示范工程奖”等称号，形成了临沂独特的滨河夜景亮化景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色彩缤纷的城市夜景灯光亮化照明不仅可以体现城市的风貌，吸引旅游人士对城市的喜爱，还可以给人们提供一个优美的夜间环境与生活居住环境，有利于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升城市形象和改善市民的生活环境，促进消费增长。

临沂市城市照明管理处承担临沂市中心城区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设施的管理维护。功能照明设施包括路灯灯杆、灯具、灯臂、线路电缆、电源开关、箱变、智能控制系统等。景观照明设施包括临沂中心城区 290 栋楼宇和 20 余座桥梁景观照明设施，具体包括各种发光源、线路电缆、开关、箱变、智能控制系统等。

为了进一步提升临沂城市形象，确保所管辖区照明设施（包括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正常运行，为照明设施维护材料、机械运行、人工等费用支出提供支持，设置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

2. 项目实施情况

临沂市城市照明管理处主要从事中心城区 290 余栋楼宇和 20 余座桥梁景观照明设施；共计功能照明约 7.66 万盏、景观照明约 10.7 万盏、306 座变压器的维护管理工作。具体维护范围是：

（1）兰山区主城区西至现状西外环（包括西外环）北至滨河路（包括滨河路）、东至滨河东路（包括滨河东路）、南至清河北路（包括清河北路）范围内的规划路（政府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照明设施，不含社区街道、开发商投资建设的照明设施），包括内环



路、中环路的照明设施。

(2) 北城新区北至长春路(包括长春路)、东至沂河西岸(包括沂河西岸)、南至沭河路(包括沭河路)、西至沭河东岸(包括沭河东岸)范围内的照明设施(政府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照明设施,不含社区街道、开发商投资建设的照明设施)。

(3) 跨区重要主干路、快速路照明设施。

跨区重要主干路: 沭河路(滨河西路-长春路)、双岭路(戈九路-滨河路)、涑河北街(滨河路-戈九路)、涑河南街(滨河路-戈九路)、解放路(皇山路-戈九路)、金雀山路(黄山路-陶然路)、陶然路(戈九路-程梅路)、滨河西路(北外环-沭河路)、滨河东路(北外环-南外环)、滨河路(长春路-南外环)、沂蒙路(北外环-南外环)、通达路(北外环-南外环)、工业大道(滨河路-工业路)、北京路(南京路-温泉路)。

快速路: 温泉路(北外环-南外环)、南京路(沭河路-滨河西路)、蒙山大道(北外环-沂河路)、沂河路(戈九路-程梅路)、联邦路(北外环-南外环)、长春路(戈九路-程梅路)、西外环(北外环-南外环)、罗程路(戈九路-程梅路)、沂州路(涑河南街-南外环)。

(4) 京沪高速公路临沂南出入口及其连接线沂河路(京沪高速公路-程梅路)照明设施。

(5) 沂河、沭河沿岸景观楼宇、桥梁等景观照明设施。

(6) 南京路桥、西安路桥、双岭路高架桥照明设施维护。

2019年临沂市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处共完成琅琊王路、解放路等共计25条道路照明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改造提升路灯2,041棵,改造老旧箱变15台;接到12345市民投诉热线1120件、12319案



件 701 件、市民投诉 63 起；改造老旧道路照明设施 12 条，切实提高城区道路路面照度；在现有楼宇亮化基础上，对照明控制系统进行联动整合，实现了黄金水岸、永恒华府、外滩明珠等 14 栋楼宇大场景动态联动效果。对交通局、环保局、府佑大厦、万阅城等楼宇亮化进行改造提升，督导完成沂瑞中心新建楼宇亮化工作，对全城 390 余栋楼宇亮化设施及沂河、祊河、柳青河 20 余座桥梁设施不间断精细巡查维护，确保夜间亮化效果。

2019 年 9 月，针对华灯自身缺陷，使用新型“低能耗、易维护、高光效”的半截光型大偏光 LED 球形灯具，对市区北京路（沂蒙路-滨河西路）、沂蒙路（北京路-金锣大桥南段）等道路两侧 3,882 盏华灯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后功率下降一半、路面照度提升为原来的 8 倍，并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和安全运行系数，大大提升了夜间照明效果。

开展汛前照明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并印发《景观亮化设施维修操作手册》，形成隐患排查、快速治理、督导考核的工作闭环，共计整改功能照明安全隐患 356 处、景观照明隐患故障点 136 处。加大新型密封型不锈钢路灯灯杆门应用力度，对中心城区 3800 余棵路灯进行了集中更换，进一步提高了路灯灯杆的美观性，增强了灯杆门的防水、防锈、防盗性能。加大具有良好的阻水绝缘和故障熔断作用的一次性注塑成型防水保险丝盒应用范围，共计更换保险丝盒 6,100 余套，进一步提升路灯安全运行系数。

3.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专项资金是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维护城市照明设施的经费，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临沂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 2,900 万元，用于辖区内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



（2）资金到位情况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作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的主管部门，分季度依申请对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进行拨付，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7月19日、2019年10月28日拨付四个季度路灯维护费2,9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度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共支出30,820,435.29元，其中维护工程款23,579,334.29元，材料款7,171,912元，其他69,189元。资金使用率106.2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着“以人民为中心，景观照明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坚持经济适用、绿色节能、以人为本、安全可靠的原则，保障辖区内电器线路正常亮化，通过灯光亮化管理维护，进一步完善照明的智能控制，有效提升城市照明设施完善，优化市民出行环境，改进城市夜景环境，增加人民生活幸福感，提升城市照明档次。

2.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根据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 2019 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路灯维护工作完成率为 100%；楼宇亮化设施维护完成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路灯验收合格率为 100%；楼宇亮化设施合格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路灯维护及时；楼宇亮化设施维护及时。

（2）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投诉处理率为 100%；城市主干道亮灯率 $\geq 99\%$ ；城市支路、次干道亮灯率 $\geq 97\%$ 。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机制健全。

（3）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geq 90\%$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思路

1. 绩效评价原则

（1）一般性原则

①科学规范原则。根据项目类型，按照规范、科学、合理的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价。

②独立公正原则。绩效评价组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扰及影响，确保绩效评价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③突出重点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重点评价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

④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⑤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



主、定性分析为辅，系统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特定原则

根据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特点，遵循以下特定原则：

①社会效益为先。坚持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以社会效益为先的重要原则，考察项目实施对于完善城市照明设施、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方面带来的影响，同时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进行评价。

②数据收集采用项目单位自查，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复查，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保证数据的真实有效性。

③评价报告不仅提供绩效评价的结果，还要详述评价的过程，同时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目的

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方法，并为以后年度该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二是全面了解临沂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 绩效评价依据

（1）政策依据

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②《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



53号)

③《临沂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5〕10号)

④《临沂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临财预〔2011〕64号)

⑤《临沂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临财绩〔2016〕1号)

⑥《临沂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临财绩〔2017〕3号)

⑦《关于对部分市级财政重点支出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的通知》(临财绩〔2018〕3号)

(2) 事实依据

①2019年临沂市城市照明管理处专项资金收支原始凭证、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财务资料。

②2019年专项资金申报资料、政府采购资料、采购合同、任务维修单、验收记录、实地查看记录等项目资料。

③座谈记录、调查问卷。

④其他相关资料。

4. 评价对象和内容

评价对象: 2019年度临沂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2,900万元, 全部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临沂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全过程以及项目实施后的绩效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 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 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与使用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 包括项目实施、成本控制、政府采购、合同管理、



质量控制、档案管理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项目产出、效果、影响力和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二级指标12个，分别为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数量、项目质量、及时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调查；三级指标31个。

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等次，共分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等4个等级。

2. 项目指标体系

表2-1 临沂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A 投入 (18分)	A1 项目立项 (9分)	A101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A102 项目立项合理性	2	①项目目的是否明确；（1分） ②是否有明确的服务对象或受益人。（1分）。
		A10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0.5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0.5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所必需；（0.5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A2 资金落实 (9分)	A10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设立了绩效目标；(0.5分) 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④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⑤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A201 资金分配办法健全性	3	①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是否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1分) ③资金分配办法中的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1分)
		A202 项目资金到位率	2	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量/获批资金资金量, 得分=到位率*权重
		A203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2	①资金及时到位(2分)； ②若未及时到位, 但不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到位不及时影响进度(0分)
		A204 财政资金使用率	2	财政资金使用率=已使用财政资金量/已到位财政资金量, 得分=使用率*权重
B 过程 (20分)	B1 业务管理 (11分)	B1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B1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项目申报书、招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2分)； ②是否及时归档各类档案资料(1分)。
		B103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采取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B104 业务人员岗位培训	4	每月至少一次安全培训, 每少一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B2 财务管理 (9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是否具有财务管理制度(1分)； ②是否具有财务监控制度(内控制度)(2分)。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召开“三重一大”会议(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情况(0.5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超标准开支等情况(1分)。 不满足④或⑤时, 该指标不得分。
		B20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C1 项目数量 (10分)	C101 路灯维护工作覆盖率	5
C 产出 (28分)	C1 项目数量 (10分)	C102 楼宇亮化设施维护覆盖率	5	得分=覆盖率*权重, 覆盖率=(实际设施维护数/计划设施维护数)*100%。
		C2 项目质量 (9分)	C201 路灯验收合格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C202 楼宇亮化设施合格率	5	验收合格率等于 100%得满分，每低于 1%扣 0.2 分，小于 80%不得分。 验收合格率=报告期评为合格的施工数量或面积/ 报告期施工的数量或面积×100%。
	C3 及时性 (9分)	C301 路灯维护及时性	5	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得分 4 分;每超过 12 小时扣 0.5 分, 扣完为止。
		C302 楼宇亮化设施维护及时性	4	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得分 4 分;每超过 12 小时扣 0.5 分, 扣完为止。
D 效果 (34分)	D1 经济效益 (4分)	D101 有效节约电费	4	①项目实施对电费节约产生积极影响 (4分); ②无明显影响 (2分); ③消极影响 (0分)。
	D2 社会效益 (16分)	D201 市民投诉处理率	5	投诉处理率=本年已处理投诉数量/本年收到的投诉总数*100%; 投诉处理率=100%得 5 分, 每低 1%扣 0.5 分, 扣完为止。
		D202 城市主干道亮灯率	3	亮灯率=正常运行的路灯数量/总路灯数量*100%; 亮灯率≥99%得 3 分, 85%≤亮灯率<99%得 2 分, 80%≤亮灯率<85%得 1 分, 亮灯率<80%得 0 分。
		D203 城市支路、次干道亮灯率	3	亮灯率=正常运行的路灯数量/总路灯数量*100%; 亮灯率≥97%得 3 分, 85%≤亮灯率<99%得 2 分, 80%≤亮灯率<85%得 1 分, 亮灯率<80%得 0 分。
		D204 保障交通及人民生活安全、顺畅,惠及全市市民	3	辖区内道路路灯装置率 100%得 4 分, 每低于 1 个百分点,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D205 提升城市形象,有利于招商引资	2	①项目实施对提升城市形象产生积极影响 (2分); ②无明显影响 (1分); ③消极影响 (0分)。
	D3 生态效益 (2分)	D301 生态影响性	2	①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2分); ②无明显影响 (1分); ③消极影响 (0分)。
	D4 可持续影响 (2分)	D401 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机制	2	①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项目资产的管理工作 (0.5分); ②项目是否配备人员管理维护项目资产 (0.5分); ③项目的各项设施是否完好 (0.5分); ④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0.5分)。
	D5 社会调查 (10分)	D501 群众满意度	5	群众满意度=收回的调查问卷中满意的调查问卷数/收回的有效调查问卷总数*100%; 90%及以上得 5 分, 每低 1%扣 0.2 分, 扣完为止。
		D502 群众投诉处理满意度	5	群众投诉处理满意度=群众投诉处理满意度数量/群众投诉处理数量*100%; 90%及以上得 6 分, 每低 1%扣 0.2 分, 扣完为止。
总分	100		100	

(三) 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1. 指标计分方法

本次评价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



核的内容不同和标准值的存在与否，情况差异较大，因此单项指标计算中分别采用如下方法。

（1）简单评分法

对能够取得标准值的指标，采用简单评分法，即依据三级指标考核要点直接评分。

（2）因素分析法

对定性指标和不存在标准值的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即指标标准定为100，并对影响指标结果的因素进行分析，设计出主要影响因素及因素权重分，用权重分乘以三级指标评分标准得出指标分值。

（3）问卷调查法

对问卷调查评价指标，分析调查结果和项目实施情况，求出调查问卷得分。

2. 权重值分配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各项指标考核要点，采用专家打分法进行权重分配，即由专家直接根据经验并考虑反映某些评价观点后定出权重。

3. 证据收集方法

（1）案卷研析

从项目管理方获取专项资金申请和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进行整理分析，判断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并且通过互联网、报刊等广泛搜索关于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绩效评价的资料、数据，以提供相关分析的理论 and 现实基础，从而有利于更加客观、科学、全面、合理的做出绩效评价。

（2）实地调研与自评汇报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现场调研与考察，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和相关情况，并对项目开展情况有一个直观、多角度的判断。通过自评汇报沟通，了解项目的业务数据与部分财务数据，核实款项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3）开座谈会

召集项目相关业务、财务等负责人开座谈会，交流项目执行情况和所取得的成果，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核实定性指标。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规范。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 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年9月1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根据《临沂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临财预〔2011〕64号）、《临沂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临财绩〔2016〕1号）等文件精神，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小组成员如下：

分组	业务分工	工作人员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年限	联系电话
领导小组	组长	张庆军	注册会计师	15	13573987099
	副组长	郑丕宪	房地产估价师	7	18263965616
工作组	组员	刘发彩	注册会计师	4	18669913211
	组员	朱坤	审计助理	3	15953953050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8日，绩效评价工作组与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对接，获取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项目基本资料和数据，编制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经向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征求意见后修订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访谈、问卷调查方案等。

2. 组织实施阶段

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2日，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场调研工作。

（1）选择调研对象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临沂市城市照明管理处进行现场调研。

（2）实地核查

评价工作组赴临沂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项目有关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包括：项目投入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工程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照明设施巡查记录；维修任务单；工程量验收单等资料。

（3）访谈

与临沂市城市照明管理处财务科、设备科、监督管理科、景观照明管理科、维护管理科负责人进行座谈，记录了资金支出情况、组织运行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效果等内容介绍。

（4）其他信息和资料的采集

通过网络媒体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3. 评价分析

2020年9月13日至2020年9月15日，评价分析所获取的材



料。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审核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对有效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形成数据汇总表。

（2）项目决策分析、管理分析、绩效分析

对项目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综合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对项目情况的深入了解，结合已有资料，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指标计量及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已有资料、数据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依据评分标准赋分，根据现场调研结果对得分值进行调整得出最终分值。

（5）形成问题和建议

汇总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针对扣分指标提出建议和措施。

4. 报告阶段

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28日，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初评报告

评价组撰写评价报告初稿，提交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审核。

（2）报告审核及提交

经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审核后，正式提交报告。



5. 归档底稿

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归档。

(五)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评价主要是依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自评报告和有关信息进行，其准确性受到项目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制约。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依据绩效评价体系及标准，对收到的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有关的信息数据进行归纳、分析和总结，从而对2019年临沂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绩效得出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结论。

(一) 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评价分析，2019年度临沂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绩效目标明确，实施效果良好，但项目管理中仍存在一些问题，评价得分90.20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表3-1。

表3-1 2019年临沂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投入 (18分)	A1 项目立项 (9分)	A101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100.00%
		A102 项目立项合理性	2	2	100.00%
		A10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00%
		A10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A2 资金落实 (9分)	A201 资金分配办法健全性	3	1	33.33%
		A202 项目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A203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	100.00%
		A204 财政资金使用率	2	2	100.00%
B 过程 (20分)	B1 业务管理 (11分)	B1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50.00%
		B1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66.67%
		B103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1	50.00%
		B104 业务人员岗位培训	4	4	100.00%
	B2 财务管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9分)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B20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100.00%
C 产出 (28分)	C1 项目数量 (10分)	C101 路灯维护工作覆盖率	5	5	100.00%
		C102 楼宇亮化设施维护覆盖率	5	5	100.00%
	C2 项目质量 (9分)	C201 路灯验收合格率	4	3.2	80.00%
		C202 楼宇亮化设施合格率	5	4	80.00%
	C3 及时性 (9分)	C301 路灯维护及时性	5	3	60.00%
		C302 楼宇亮化设施维护及时性	4	4	100.00%
D 效果 (34分)	D1 经济效益 (4分)	D101 有效节约电费	4	4	100.00%
	D2 社会效益 (16分)	D201 市民投诉处理率	5	5	100.00%
		D202 城市主干道亮灯率	3	3	100.00%
		D203 城市支路、次干道亮灯率	3	3	100.00%
		D204 保障交通及人民生活安全、顺畅,惠及全市市民	3	3	100.00%
		D205 提升城市形象,有利于招商引资	2	2	100.00%
	D3 生态效益 (2分)	D301 生态影响性	2	1	50.00%
	D4 可持续影响 (2分)	D401 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机制	2	2	100.00%
	D5 社会调查 (10分)	D501 群众满意度	5	5	100.00%
		D502 群众热线处理满意度	5	5	100.00%
	总分	100		100	90.20

1. 投入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含立项规范性、立项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办法健全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临沂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申报的项目申报书,2019年度照明设施维护费包括路灯维护费和楼宇亮化设施维护费,路灯维护费计算依据《全国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1994)第四章路灯工程养护维修管理经费,维护费为:小修费基价×地区价差系数×(1+中修费率)×路灯盏数。楼宇亮化设施维护费计算依据《临政办发[2012]42号》文意见,维护费为亮化设施建设投资额*8%*补贴比例*考核结果比例。以上维护费用上报财政评审部门,经审



核后执行。

经对照明设施维护费项目申报资料、项目确定的程序、绩效指标构成、资金到位和资金使用情况审查，绩效评价组分析认为：项目立项程序合理，绩效目标与具体项目紧密结合，项目目的及其绩效目标比较合理、可行，专项资金到位及时。项目投入综合得分16分，得分率88.89%，属“良”，详见表3-2。具体失分原因分析如下：

临沂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对于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的分配、用途、监督和管理没有明确规定，专项资金未通过专账核算。以上因素影响了资金落实中资金分配办法健全性考核指标的得分。

表 3-2 2019 年临沂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项目投入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投入 (18分)	A1 项目立项 (9分)	A101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100.00%
		A102 项目立项合理性	2	2	100.00%
		A10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00%
		A10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A2 资金落实 (9分)	A201 资金分配办法健全性	3	1	33.33%
		A202 项目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A203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2	2	100.00%
		A204 财政资金使用率	2	2	100.00%
合计			18	16	88.89%

2. 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管理包括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含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业务人员岗位培训、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指标。

临沂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制定了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定期举行职工安全作业培训，各项支出符合财经法规和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序列支出、超标准开支的情况，专项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附件均经过制单、出纳、审核、记账和会计主管的签批，大额开支经过上会讨论。项目过程综合得分17分，得分率85%，属“良”。详见表3-3。具体失分原因分析如下：

临沂市城市照明管理处2019年度将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包给临沂市正阳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庄园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临沂星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并制定了《临沂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服务标准》《景观照明管理科管理制度》《临沂市城市照明管理处景观设施维护操作手册》等业务管理制度，但并未制定有关工程验收的管理制度，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形成书面的验收记录，影响了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的得分。

表 3-3 2019 年临沂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项目过程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0 分)	B1 业务管理 (11 分)	B1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50.00%
		B1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	66.67%
		B103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1	50.00%
		B104 业务人员岗位培训	4	4	100.00%
	B2 财务管理 (9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00%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00%
		B20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100.00%
合计			20	17	85.00%

3. 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主要评价路灯维护工作覆盖率、楼宇亮化设施维护覆盖率、路灯验收合格率、楼宇亮化设施合格率、路灯维护及时性、楼宇亮化设施维护及时性等指标。



临沂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及中标维护单位对辖区内路灯和楼宇设施进行24小时巡视,对于发现的问题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处理,严格控制和考核施工质量。本项指标评价综合得分24.20分,得分率86.43%,属于“良”。得分情况详见表3-4。具体失分原因分析如下:

(1)在对路灯维护施工质量考核中,根据市照明处提供的路灯维护抽检记录发现,存在部分施工单位路灯维护施工质量不达标的情况,影响了路灯验收合格率指标得分。

(2)在对路灯维护及时性考核中,根据市照明处提供的12345市民热线工单数据表发现,存在20%左右的工单处理时间超过规定的处理时限,影响了路灯维护及时性指标得分。

表 3-4 2019 年临沂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28 分)	C1 项目数量 (8 分)	C101 路灯维护工作覆盖率	5	5	100.00%
		C102 楼宇亮化设施维护覆盖率	5	5	100.00%
	C2 项目质量 (8 分)	C201 路灯验收合格率	4	3.2	80.00%
		C202 楼宇亮化设施合格率	5	4	80.00%
	C3 及时性 (8 分)	C301 路灯维护及时性	5	3	60.00%
		C302 楼宇亮化设施维护及时性	4	4	100.00%
合计			28	24.20	86.43%

4. 效果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主要评价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社会调查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包括项目实施对有效节约电费的影响,市民投诉处理率、城市主干道亮灯率、城市支路次干道亮灯率、保障交通及人民生活安全、提升城市形象、群众满意度、群众热线处理满意度等指标。

本项指标评价综合得分33分,得分率97.06%,属于“优”。



详见表3-5。

表3-5 2019年临沂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项目效果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果 (34分)	D1 经济效益 (4)	D101 有效节约电费	4	4	100.00%
	D2 社会效益 (16)	D201 市民投诉处理率	5	5	100.00%
		D202 城市主干道亮灯率	3	3	100.00%
		D203 城市支路、次干道亮灯率	3	3	100.00%
		D204 保障交通及人民生活安全、顺畅	3	3	100.00%
		D205 提升城市形象	2	2	100.00%
	D3 生态效益 (2)	D301 生态影响性	2	2	100.00%
	D4 可持续影响 (2)	D401 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机制	2	2	100.00%
	D5 社会调查 (10)	D501 群众满意度	5	4	80.00%
		D502 群众热线处理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34	33	97.06%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了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对照绩效目标申报中提供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等预期效果进行对比分析,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019年度临沂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对所管辖区域内290余栋楼宇和20余座桥梁景观照明设施;共计功能照明约7.66万盏、景观照明约10.7万盏、306座变压器进行维护和管理,覆盖率达到100%。对于巡查发现的路灯、楼宇景观和变压器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下达维修任务书给中标单位进行维护,一般故障能够在12小时内处理完毕,复杂故障尽可能在48小时内进行维护处理。2019年度临沂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项目批准总额2,900万元,市照明处实际完成3,082万元的维护任务。



五、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依据“临沂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认真审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结合实地考察情况，最终形成了该项目的评分结果，评价得分90.20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专项资金绩效评分结果

评价组依据项目评分指标体系，形成了专项资金绩效评分结果：2019年临沂市城市照明维护费专项资金项目得分90.20分，属于“优”。其中，投入指标权重为18分，得分为16分，得分率为88.89%；过程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7分，得分率为85%；产出指标权重为28分，得分为24.20分，得分率为86.43%；结果指标权重为34分，得分为33分，得分率为97.06%；详见表4-1，各评价指标得分见表3-1。

表4-1 2019年临沂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项目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投入	B 过程	C 产出	D 效果	合计
权重	18	20	28	34	100
得分	16	17	24.20	33	90.20
得分率	88.89%	85%	86.43%	97.06%	90.20%

六、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主要经验

临沂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始终秉承“用心点亮每一盏灯”的维护理念，深入落实贯彻执行24小时工作制度，白班、夜班紧密衔接，实现了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管理维护，保障城市照明安全运行，守护人民群众出行，打造“亮丽沂蒙”是城市照明人的初



心和使命。在项目支出管理中，把科学谋划、长效管理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做好日常维护的同时，加大对照明设施检查井井盖及照明附属设施的监管力度，保障城市照明附属设施完好。同时，严格执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度，果断处置应急工作和突发事件，切实解决群众集中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照明设施维护亮灯率和完好率。根据城市规划，继续加强城区主干道、次干道等重要路段的路灯、亮化配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力度，同时对城区边缘地区和线路设施有质量问题的路段要重点投入人力物力财力，解决日常维护中的根本性问题，夯实日常维护基础性工作。

针对路灯和亮化推护中遇到问题，市照明处在解决上做到四个快速，快速反应、快速处置、快速办结、快速回复。各维护项目按进度准时完成，工程质量优良。质量效果上照明处做到了两个确保：确保路灯亮灯率 98% 以上、设施完好率 100%，按实按时进行路灯亮化工程维护，保障城市夜间交通照明，降低晚间出行事故案件的发生率，有利于城市治安，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美化了城市夜景、提高了城市品位。

（二）存在的问题

1.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临沂市城市照明管理处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于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的分配、用途、监督和管理没有明确规定，专项资金未通过专账核算。

2. 内部工作考评不及时，量化资料不完整

根据现场询问和获取的资料发现，市照明处自 2019 年 9 月开始对城市主干道、支路和次干道路灯的亮灯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2019 年 1-8 月份未对该项工作进行量化。内部绩效考核力度还需



进一步加大、城市照明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3.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力度有待提高

经询问市照明处相关负责人和审阅取得的资料发现,2019年度市照明处的工程项目施工未组织验收,仅对部分照明设施维护工程进行抽检。反映出市照明处对项目实施过程监督、控制力度不足,缺乏相应的制度文件予以指导。

4. 智能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经现场调研,目前市照明处对于日常照明设施和楼宇景观设施的巡检、报修、维护、监督的流程尚未全部实现智能化管理,不能对照明设施维护的全流程进行有效监管,对于中标单位的维护时间、维护质量和维护效果不能全面掌握,智能化管理水平需继续提升。

(三) 改进建议

1. 及时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临沂市城市照明管理处目前现有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的规定和使用过于笼统,不能满足专项资金监管的要求,针对此情况,建议临沂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及时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细化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资金使用程序,使资金管理办法更贴合实际、易于执行,做到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2. 不断制定和完善考评考核机制

不断制定和完善考评考核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督查和落实整改力度,逐步实现城市照明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在2019



的维护管理工作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强化每月标准化考核和日常效能考核，并严格兑现绩效考核结果，打破“做与不做一个样”、“做好与做差一个样”的不良现象，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3. 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

完善后续监督、验收制度，明确项目的后续监督及验收的责任主体，强化市照明处监督管理科的职责，市照明处要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全面跟踪推进项目建设，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制定完善的日常监管制度，明确规定监管的机构及其职责、监管方式、监管记录等，可以采取电话沟通、定期到现场实地检查验收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管，并且形成规范的书面监管记录，使日常监管能够常规化、规范化。按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专项资金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推进项目管理智能化

继续实施城市照明设施智能监控系统提升建设，完成照明资产管理大数据平台建设，逐步推进景观照明设施智能控制终端进行升级，改造智能控制终端，实现大场景远程巡视功能。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本次评价工作是在临沂市城市管理局的指导下完成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绩效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并撰写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2. 除少数计划目标值外，部分指标无法确定标准值，对缺乏可比标准值的指标评价，是通过项目分析和征求相关专家意见确定评价标准进行的。



请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八、报告附件

附件：

2019年临沂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费专项资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得分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2020年9月28日

